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山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食用油”）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62,500万元。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拟向包括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在内的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35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由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股权重组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等公告。

（3）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补充更新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5)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6)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程序

(1) 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论证程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3)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朱杰、朱玉华和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公司分别与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签署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4)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814 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了“京永阅字（2015）第 41016 号”《审阅报告》。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资

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

(9)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